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派息、送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送红股 0.3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股权登记日：2004 年 6 月 8 日

●除权、除息日：2004 年 6 月 9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4 年 6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4 年 6 月 14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2,519,99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133,999,685.00 元,剩余 47,187,964.62 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3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4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送 0.3 股红股,每股税前红利 0.15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4 年 6 月 8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4 年 6 月 9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4 年 6 月 10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4 年 6 月 14 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本次派送的股份每份送红股 0.3 股由登记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2、国家股的现金红利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沪国资预〔1998〕95 号文规定办理。

3、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派发前股本	本次派发红股	派发后股本	股份比例%
发起人国家股	1,763,999,510	529,199,853	2,293,199,363	70
社会公众股	755,999,790	226,799,937	982,799,727	30
股份总数	2,519,999,300	755,999,790	3,275,999,090	100

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3,275,999,090 股摊薄

计算，200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3 元。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5 层

联系人：张锦根、张韬

联系电话：021-50803808

联系传真：021-50803780

邮政编码：201203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3 日